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217  
13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Doc. S/22217  
FEB 14 1991  
DISTRIBUTION

1991年2月13日新西兰

##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第4段规定,谨通知你新西兰为该决议第2段规定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援所采取的行动。

新西兰已派遣三个军事支援单位同与科威特政府合作的国家的军队一起行动。两架新西兰皇家空军C-130式大力士飞机,连同约60名人员,根据新西兰政府、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驻在沙特阿拉伯。大约由50名人员组成的两个军事医疗队根据新西兰政府、巴林国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协定,驻在巴林,其中一队在美利坚合众国医疗设施工作。另一队在英国医疗设施工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T.C. 奥布赖恩(签名)